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孫中亭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⑴應發給非法剋扣之購屋補助款；⑵應補發「自興建之住宅拆遷補償金」；⑶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19,000,000元。惟查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設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。

三、又行政訴訟法第15條第2項所稱之「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」，必須限於直接因不動產而發生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，始有適用；如係基於一定之身分所為之請求，顯非直接因不動產而發生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，自難認合於該法條項管轄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國防部為被告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規定，就其自行增建之住宅，提起眷舍拆遷補償之訴訟，尚非

係直接因不動產而發生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，自非合於行政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管轄之規定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既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原告與被告間眷舍拆遷補償之訴訟，原告屢次就同一事件向本院起訴（112年度訴字第10號、第280號、第330號等），均被本院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並於裁定中詳細說明其移送管轄之理由。然原告卻一再執其一己錯誤見解，認為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對其起訴之事件有管轄權，而指摘本院卸責，顯屬誤解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